

广东省社会保障一体化及农村劳动力培训项目

环保实施规程

广东省社会保障一体化及农村劳动力项目管理办公室
广州环境管理体系评估咨询中心

2012年10月

目 录

目 录	2
1 总 则	3
1.1 项目背景	3
1.2 编制环保实施规程的目的	4
1.3 环保实施规程的原则	4
1.4 适用范围	5
2 相关法律法规及世行安全保障政策	6
2.1 中国的有关政策、法律	6
2.2 世行安全保障政策	7
3 环保实施规程的管理体系	8
3.1 环保实施规程管理体系的设置	8
3.2 准备阶段环境管理各机构职责	8
3.3 项目各阶段的环境管理任务	9
3.4 施工期落实环保实施规程机构的工作流程	10
3.5 环保实施规程文档管理	11
4 环保实施规程的一般要求	13
4.1 施工图设计和标书编制中的环境措施落实	13
4.2 施工前的准备	14
4.3 施工场地的环境管理	14
5 施工中环保措施及管理	16
5.1 施工场地的管理	16
5.2 环境质量管理	17
附件 1 环保检查核对清单	22
附件 2 承包人现场环境管理计划目录	26
附件 3 环境监理向承包人下发的环保整改通知单	27
附件 4 发现文物应急处理流程图	28

1 总 则

1.1 项目背景

2005年10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要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

改革开放30年来，广东省经济高速增长，珠江三角洲已成为世界加工厂，高级技能人才成为一种紧缺的资源。据统计，广东未来十年高级技工缺口是130万人，而且大部分初中高级技工通过技工学校培训后就业，同时，数百万农村富余劳动力也将进入技校进行技能培训后转移就业，技工教育和技能培训需求十分旺盛。

广东省社会保障一体化及农村劳动力培训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广东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农民工培训子项目和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村劳动力项目云浮市技工学校子项目。两个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农民工培训子项目

该项目位于增城市石滩镇广东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教育示范基地内，项目内容包括教学基础设施、实验实训设备、校企合作、师资管理队伍建设、专业和课程建设、教师质量管理评估、网络信息化管理共七项内容，总面积为57656平方米，其中教学和实训楼32136平方米，图书馆21400平方米，培训学员宿舍楼412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20525.4万元，其中拟向世界银行贷款9450万元，其余11075.4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其中建筑工程费用11651.20万元，其余费用为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9952.12万元。

（2）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村劳动力培训项目云浮市技工学校子项目

该项目选址于云浮市云城区环市西路云浮市技工学校内，世界银行贷款用于建设农村劳动力培训和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内的建设，其中包括基础建设和开发一体化培训课程、教学及管理能力的培训、建立“校企双制、工学一体”机制、提升信息服务能力、项目评估、总结和项目经验与成果推广等内容，建设施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3231m³，包括一座3846m²的体育馆，1幢11833m²的汽车实训楼、1幢5674m²的教学楼、1幢6344m²的综合楼、1

幢5534m²的学生宿舍，建设内容还包括景观等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12600万元，向世界银行贷款 1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300 万元），其余6300 万元由省市财政拨款和建设单位自筹。其中土建和室内装饰等工程费用为8543万元，其余费用为设备费用及其它配套的费用。

根据世行对本项目环境评价的要求，在各子项目建设单位按国内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开展了各自的环境影响评价基础上，制定本《环保实施规程》以满足世行环境安全保障政策 OP4.01 的要求。

《环保实施规程》主要包括项目简介、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环境保护措施实施计划、环境监理计划、报告程序和文档管理要求等内容。

1.2 编制环保实施规程的目的

按照国家对基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各子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世行安全保障政策 OP4.01 的要求和中国相关环评分类要求，本项目的环评归类为 C 类，需特别针对建设期土建工程潜在环境不利影响提出防范措施，以保障建设区内人员的身体健康，防止施工期对周边的干扰。

编制本环保实施规程的目的是：

(1) 确保识别出项目建设过程中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建设施工过程所应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

(2) 明确项目相关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的环保职责和义务；

(3) 提出建筑施工过程避免或减少潜在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行动指南，指导项目承建人制定并实施减缓施工期环境不利影响的各项措施；

本规程将作为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的一个单独附件，要求指定的现场工程师和施工监理在执行本规范责任。承包人必须充分认识到其应采购的环保措施并承诺在其施工费用中。

1.3 环保实施规程的原则

(1) 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环保实施规程》必须科学，客观，公正，综合考虑本规程实施后对各种环境要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

的依据。

(2) 整体性原则：《环保实施规程》应该把与该规程相关的政策，规划，计划以及相应的项目联系起来，做整体性考虑。

(3) 公众参与原则：在《环保实施规程》过程中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利益和主张。

(4) 一致性原则：《环保实施规程》的工作应该与施工的层次，详尽程度一致。

(5) 可操作性原则：应当尽可能选择简单，实用，经过实践检验可行的方法，此《环保实施规程》应具有可操作性。

1.4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广东省社会保障一体化及农村劳动力培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环境行为相关要求。在广东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and 云浮市技工学校按国内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编制本环境实施规程，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承包人、环境监理、业主有效采取各种减缓不利环境影响措施并监管到位的指导方针。

2 相关法律法规及世行安全保障政策

2.1 中国的有关政策、法律

2.1.1 中央政府的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5年4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3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

2.1.2 国家的相关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03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04年8月28日）；
- (4)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10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1991年5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1998年11月29日）；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年8月修订）；

2.1.3 广东省的相关法规

- (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2) 《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2004年9月1日，2009年更新）；
-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粤府〔2005〕16号文）；

2.2 世行安全保障政策

根据世行安全保障政策中的环境评价业务政策OP4.01的要求，本项目需制定环保实施规程，用于避免，减缓施工过程中可能的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尽管本项目未触及到世行的其它相关安全保障政策，根据世行的要求，本规程还对施工中的“偶然发现文物”提出了相应保护措施，并要求承包人采取相应的行动。

3 环保实施规程的管理体系

3.1 环保实施规程管理体系的设置

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程的需要，为了更好地实现项目的示范成效，本项目除了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外，拟在各级项目管理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以环保部门外部监管为主、项目管理部门内部监督为辅的环境管理体系。

3.2 准备阶段环境管理各机构职责

在本工程环境管理体系中，有些是项目内部机构，有些是项目聘请咨询服务机构，有些则是项目外部机构。这些机构共同构成完整的项目环境管理体系，但各承担不同工作内容，具有不同职责范围。本项目各机构的职责和人员配置见下表3-1所示。

表 3-1 各机构环境相关职责

名称	机构类型	机构职责
①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监督机构	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包括：各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工程施工阶段的环境监督管理。
②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	管理机构	1. 监督《环保实施规程》的编制；
		2. 督促协调落实国内和世行环境管理要求；
		3. 每半年向世行提交相关报告；
		4. 检查各子项目学校环境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各子项目的承包商和项目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环保相关知识培训
		5. 与其他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
③云浮技工项目和省轻工项目领导小组	管理机构	1. 委托编制和监督实施《环境实施规程》
		2. 委托编制报批的国内环评文件；
		3. 促使工程设计满足环评要求；
		4. 将本环境管理计划中的环保措施包含到工程施工合同中；
		5. 聘请、监督、协调工程监理（资格、职责、管理）；
		6. 做好工程施工及运行过程中投诉内容的记录、整理，向公众解答处理结果，解决公众抱怨问题；
		7. 审查环境监理和环境咨询报告；
		8. 每一季度向省项目办提交报告（报表）；
		9. 签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汇报的场地核查表，核实环境敏感问题，并进行存档。

名称	机构类型	机构职责
		10.接受环境工作检查（包括世界银行项目检查）。
④云浮技工项目和省轻工项目项目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人员包括项目学校的职员、施工监理人员）	管理机构	1. 负责环境监理职责，监督检查施工区生活污水处理、生产废水处理、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废气、粉尘、噪声控制措施、生产、生活垃圾处理，卫生防疫等；
		2. 每两星期根据《环保核查清单》对施工单位的现场进行一次检查，并查验施工单位的每星期填写的《环保核查清单》的否满足要求。并保存检查清单。
		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活动中遇到有关环保问题提出整改解决方案并跟进落实，包括发整改通知书，整改检查表，检查文件归档；
		4. 确保施工单位编制和定期向各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工程实施情况。
⑤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	环评机构	1. 对各个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对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 负责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⑥环境管理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	1.负责编制《环保实施规章》及提供环境现场管理咨询服务
		2、负责对施工单位和项目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⑦施工单位	实施机构	1. 制定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 接受各级环保部门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3. 建立一个反馈机制，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需要管理机构进行协调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4.在施工前一起完成《现场环境管理计划》的编制，报给子项目管理办公室；
		5. 配备1~2名环境管理协调员，负责整个施工期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每星期根据《环保核查清单》进行现场检查，并保存该清单。

3.3 项目各阶段的环境管理任务

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环保实施规程》有着不同的工作内容，如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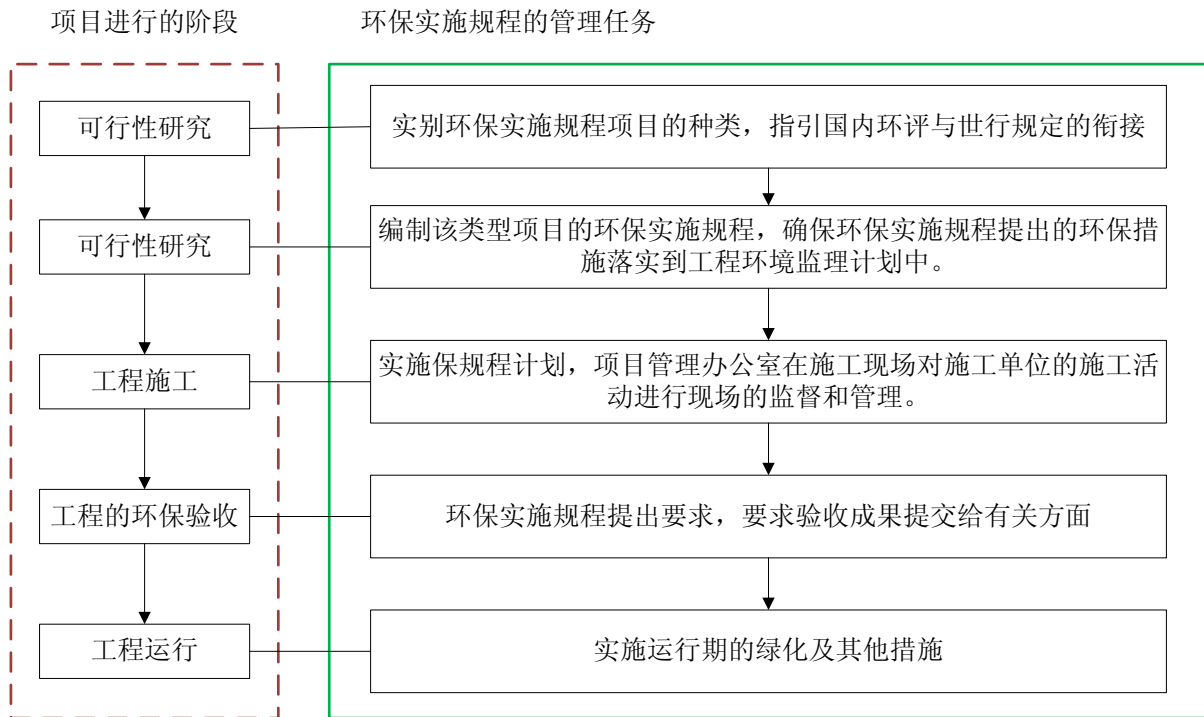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环保实施规程的工作内容

《环保实施规程》最重要的工作任务就是确保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包括：

- (1) 项目设计、施工合同中纳入《环保实施规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 (2) 在项目施工中通过项目管理办公室监督施工单位对于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3) 《环保实施规程》检查的机制，报告的机制，存档的机制。通过检查日常的工作来反映工作的时效性。

3.4 施工期落实环保实施规程机构的工作流程

施工期落实环保实施规程机构的工作流程见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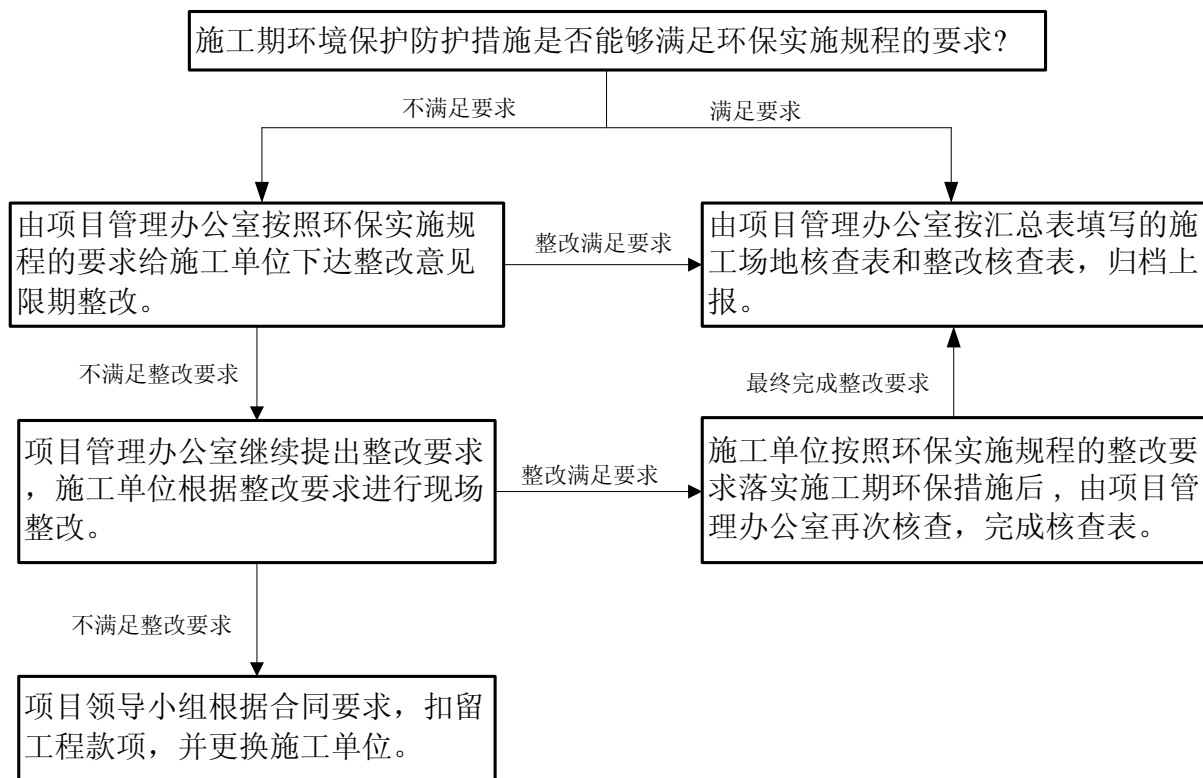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环保实施规程机构的工作流程

3.5 环保实施规程文档管理

与环保实施规程相关的文档管理，各机构根据自己的职责进行管理，并确保文件的保存不损失、不丢失、容易查找。各类文件管理如下：

(1)各子项目的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与项目相关的一切文件的管理，包括：

- 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文件原件
- ②每两星期管理办公室的现场检查和施工单位每星期现场检查的《环保检查核对清单》的原件；
- ③施工单位提交的《环保整改通知单》原件；
- ④《环保实施规程》和施工单位提交的《现场环境管理计划》原件；
- ⑤与承包商签订的所有与环保有关的协议、合同、要求原件。

⑥与环境相关的培训记录及其它相关文件原件

(2)施工单位指定专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室指定位置保管与项目相关的文件，保存的文件包括：

- ①每次现场检查的《环保检查核对清单》复印件，原件上交项目管理办公室；
- ②根据要求进行整改记录的《环保整改通知单》复印件，原件上交项目管理办公室；

③承包商在结束工程，撤离现场前，应将所有跟环境相关的现场的记录的文件上交项目管理办公室，包括与危废处理商签订的危废处理合同复印件，若有危废转移，则需提交危废转移联单复印件。

4 环保实施规程的一般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商在环境管理、污染控制及防治措施实施等方面将起到关键作用。为了落实环保实施规程的执行，本章节列出适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各主要环境因素的要求。促使施工单位在内外部监督管理下，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图设计和标书编制中的环境措施落实

本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将按照世行的采购指南，开展各项工程建设的采购活动。广东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and 云浮市技工学校应在省项目办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下，要求标书编制机构，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针对潜在的不利环境影响所提出的减缓措施写进标书的技术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中，需要求招标人在期投标文件中做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的响应，并纳入土建承包合同。

(1) 要求承包商建立施工期环保措施实施的监督责任制度，自行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协调员，负责整个施工期的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其工程建设活动以及分包人（如果有）的建设活动满足本《环保实施规程》的各项要求，确保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商要与项目所在区域的群众进行沟通和协商，在每个施工单元树立公告牌，通知公众具体的施工活动和施工时间。同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公众对建设活动进行投诉和提供建议。

(3) 要求施工单位和施工监理在施工之前必须接受有关环境保护及环境管理的培训，由省项目办委托外聘专家对项目管理办公室环保专责人员、承包商和工程监理进行培训。

(4) 承包人在签署合同后开工之前，在其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现场环境管理计划》。

(5) 当施工活动发生在正在运行之中的园区时，承包人应与校方磋商后，确定避免影响区内工作人员工作。

(6) 由于未遵守《环保实施规程》提出的环保措施而出现严重的风险事故，

承包商环境协调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参项单位。学校和当地政府、或者环保部门应当立即勒令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承包商必须保持记录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定期向学校汇报。

(7) 承包商在项目合同经费中，按照每年预算预留完成环境管理等方面的押金，其金额比例应占到预算经费的 3%左右。

(8) 承包人必须遵循当地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4.2 施工前的准备

土建工程授标后、开工前，在省项目办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下，各子项目管理办公室应把针对各子项目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形成的成果，包括环评报告、当地环保的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和本《环保实施规程》提供给承包商。要求承包商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调研，目的是核实和识别各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的描述及该工程区域的环境限制性因素。按合同中对环境管理的要求，制定《现场环境管理计划》，该计划旨在保障本《环保实施规程》及附件 2《环保检查核对清单》之要求的实施，此外，还需针对开工前环境调研中新发现的环境敏感问题，提出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承包商需在《现场环境管理计划》获得项目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才能开工。

4.3 施工场地的环境管理

在土建工程的施工中，由广东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and 云浮市技工学校各自成立的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属下的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现场环境监理的工作，依据承包合同中对环境管理的要求、对照经世行专家评审通过的《环保实施规程》和《环保检查核对清单》，对承包商执行的情况进行全程环境监理。

4.3.1 全程环境监理

项目管理办公室指定 1-2 位专职人员（可以是项目办公室职员，也可以是项目办公室管理之下的工程监理人员）负责相关的环境监理工作，其环境监理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监理承包方的建筑工程活动及其他相关活动如：土地占用等，确保上述活动符合环保要求、环保投资、环保目标；负责现场协调土地管理部门，环境监测监控部门的关系。

(2) 对承包人的环境行为进行日常的监管和指导并满足本规程的要求；

(3) 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行为是否满足本规程要求；

(4) 一旦发现不满足环保要求或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或项目点园区的有关环保投诉的情况，需展开相应的调查，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向承包人发放《环保整改通知单》（见附件 3），并监督承包人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5) 阻止承包人有违环保的活动或行为；

(6) 为承包人提供各种有关在岗培训，以避免和减缓那些可能对当地环境和周边社区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7) 定期对施工中的环境规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测，填写《环保检查核对清单》（详见附件 1），纳入其《现场环境监理报告》之中，定期向省项目办报告。

4.3.2 环保部门监管及公众意见

在整个建设工期，施工单位将密切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和其它部门，以确保完全符合政策法规，提供足够的信息给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尤其是那些可能导致公共安全的施工行为、有损公众利益的事情、敏感区域、施工临时堆放地等。当地环保局，将对业主和施工单位的环保措施进行抽查；如果在施工中出现异常环境情况，安排应急措施。

本项目的土建工程分别在增城创意园区和云浮市教育园区展开，承包人将确保在园区的建筑物和站点，以及周边村庄提前粘贴告知公众的信息，包括估计发生的持续时间。承包人将提供公开透明的公众参与模式，提供热线电话、网站、论坛和受访意见办公室来接受来自公众的咨询和建议，以及各种有关施工干扰环境的来电来访，所有来电对话将会被记录。承包人将在最短时间内对公众的投诉做出回应。

5 施工中环保措施及管理

作为本环保实施规程的主要内容，本章提出了指导承包人在承担《广东省社会保障一体化及农村劳动力培训项目子项目》土建工程中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其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施工场地的整理、施工期的园区管理，健康安全措施，空气、水和固废污染防治及减缓措施、防治和减缓水土流失的措施，防治和减缓扰民措施、施工中为保护环境应限制和禁止的活动或行为；施工中偶然发现的需保护文物的对策措施；以及接受外部和公众投诉并采取的纠正措施。

5.1 施工场地的管理

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要求主要是针对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布局、施工材料及施工设备堆放仓库、施工车辆等的管理，施工单位须遵守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条例，接受环境监理的经常性检查。减小施工活动带来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如下：

(1) 施工时间

施工时间为上午6：00～晚上22：00，云浮子项目因考虑周边是校园，中午12：00～14：00午休时间应停止施工，施工车辆进出时间必须符合当地的要求。限制夜间施工，并在不能避免夜间施工活动时公告学校和周围居民，同时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措施减小对学生和居民的影响。施工单位在项目公众信息平台上提供施工工作时间表等信息；

(2) 施工营地布置

在施工区合理布设施工营地和食宿、施工办公室、施工设备堆放仓库、加工车间。广东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项目的营地不能设置靠近项目区域内的大井泉山塘，避免生活污水直接流入山塘中；云浮市技工学校项目的施工现场营地不应靠近学生宿舍和教学楼，避免施工人员的生活噪声影响学校学生的休息。

(3) 取土场和弃渣场

利用已有的合法取土场和当地环卫部门确定的弃渣场所，不另行新建。

(4) 事故风险防范

施工单位应预先制定事故防范预案，设置相应负责人，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处理并与相关部门求助。

(5) 人群安全与健康

对施工场地进行隔离围避，设置交通标志、护栏等，保证行人、施工人员及师生安全；在上学下学期间应安排安全人员指挥交通；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为其提供个人防护设施并强制使用；确保施工中可能使用的有毒物质的拆卸和处理必须由经过特别训练的工人来实施；在遭遇暴雨的任何紧急事故时停止所有工作。

5.2 环境质量管理

为减少施工产生的环境影响，针对施工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生态环境等提出以下应对措施。

5.2.1 施工期污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来自建筑工地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本报告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生产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不排放混凝土制作过程的污染物，项目必须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现场施工产生的废水进入排水沟收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车辆清洗和施工工具的清洗等，定期对排水沟和沉沙池进行清理，以保证排水沟和沉沙池的处理效果。

石灰池必需砌筑围蔽，高度要保证石灰不外溢；在石灰池上面设置雨棚或指定专人用挡雨帆布遮盖，防止雨水进入石灰池，保证下雨时石灰不外溢；每天下班时，应于石灰池上加上挡雨棚，以防止夜晚下雨时雨水进入石灰池。

建筑场地设置车辆清洗点，保证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沉沙隔油池后回用。

严禁将各种有机溶剂、化学废液和油类倒入下水道和土壤中，项目现场设置油类、化学品存场所，贮存场所设置防雨防漏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防止油类和化学品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施工中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工地食堂、浴室、厕所等生活设施。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主要污染物为BOD₅、COD_{Cr}、氨氮等。应选购无磷或低磷的清

洁剂，控制废水中磷的浓度。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其中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厨房污水经隔油、沉淀后达到环评报告要求的相关标准后，用于施工工地的洒水降尘、绿化用水。项目完成后，应将化粪池残渣清理，按当地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3) 施工场地雨水

本项目施工时涉及地表开挖，地表受到扰动，可能会由于降雨的冲刷将泥浆带入接纳水体。施工场地雨水冲刷形成的污水，不仅对接纳水体水质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对周边的河道造成淤积和堵塞，影响河道行洪。

因此，为保护周边水体水质，保护响水河行洪安全，施工单位须在施工场地内的地表径流出口处须设置沉砂池和雨水调节池，经过沉砂池和雨水调节池后方可接入区域已建的雨水管或流入周边水体；另尽量避免安排在雨季施工，做好日常的地面清洁工作。沥青、油料、化学物品等不堆放在河流及其他水体附近，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5.2.2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 施工时采取适当的遮掩、施工屏障或临时施工帐篷，将施工扬尘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

(2) 加强土石方的管理，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废渣应及时运走，不得长时间堆放。

(3) 及时清扫因雨水夹带和运输散落在施工场地和路面上的泥土，减少卡车运行过程刮风引起的扬尘。如遇大风天气，应将运输中易起扬尘的建筑材料及建筑余泥覆盖完好，防止被大风吹起，污染环境。

(4) 施工车辆必须定期检查，注意车辆的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5) 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工地食堂应使用清洁的燃料或电炊具，不得采用燃煤、燃油或建筑废弃材料作为燃料。工地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

(6) 对可能造成扬尘的搅拌、装卸等施工现场，不得粗暴施工，并在一定范围内采用围闭、洒水的方式控制装卸、搅拌所产生的扬尘。

(7) 施工现场道路以及附近临时道路应经常定期洒水，运输车辆按规章装

卸运行，严禁超载，场内控制车速在 20km/h 以下，车辆出场时必须对车体、车轮进行喷淋冲洗。

(8) 现场使用与储存的挥发性化学品加盖密封，减少其挥发的对环境的影响。

5.2.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遵守当地噪声管理条例，并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采取适当的实施措施来减轻噪声的影响。

(1) 周边有敏感区的，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和夜间）作业；

(2)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3) 设备管理人员负责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润滑。做到油路、气路、水路畅通、油标醒目，油量充足，保证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转，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设备启动时，应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操作不当而使噪声强度增大；在设备运行过程中，设备管理人员要定时巡查，发现设备运转异常时，要查明原因，并进行检修。

(5) 合理安排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环境敏感区，必要时在其施工便捷附近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或竖立大型广告牌，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6) 空压机和备用发电机应置于密闭的房间，并采取相应的消声减振措施以降低噪声强度。在有市电供给的情况下禁止使用柴油发电机组。

5.2.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可回收废物、不可回收废物和危险废弃物），制定《固体废弃物一览表》，根据固体废弃物的性质标明收集及处理方法。可回用的建筑固体废物，如钢筋、塑料、木材等等进行分类回收利用，避免浪费。

(2) 属于危险废物或严控物质的废弃物根据 5.2.5 的要求进行储存和管理，并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废物处理商进行回收或无害化处理，承建商与危废处理商签订处理合同，并保存危废处理商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各子项目的项目领导小组要监督承建商是否已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并保存合同的附件。

(3) 为控制废渣产生量，对施工工地采取定点拌和后送至现场摊铺，其残余废渣和其它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堆放，派专人负责清扫收集，定时、定点运送到指定位置，避免污染水源和阻塞河流。

(4) 建筑垃圾、余泥渣土等，按照所在区域余泥渣土相关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倾倒在指定的场所。

5.2.5 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控制行为守则

建设过程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油漆、天那水、氧气、乙炔、石油液化气等。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存放，不同品种分堆存放。应有一定安全距离，保证道路畅通。

每种物品都必须在醒目处标明物质的名称、性质、灭火方法、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和采取的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仓库、指定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设专人专职管理，制定以下各种安全管理制度：a) 安全防火责任制；b) 入库验收、发货检查制度；c) 物品保管、领用制度；d) 巡检制度；e) 出入库登记制度。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起火等，及时报告安全部门；抢救时，必须选用相适应的扑救措施及消防器材，穿戴相适应的劳保用品。泄漏或扑救后残余物不得擅自处置（如进入雨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

5.2.6 施工期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和对植被的影响。

为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施工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的的管理，遵守有关环保规定。
- (2) 根据需要增设必要的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夯实裸露地面，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和水土流失。
- (3) 弃土和施工废料及时清运。
- (4) 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空地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

做到边坡稳定，岩石、表土不裸露。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构筑较高的土坡，建议使用植草固定。

(5) 严禁将泥土堆放在水塘周边，减少水土直接冲刷进入水塘。

(6) 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工作。

(7) 为避免大面积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对施工过程进行优化规划，做到开挖一处建设一处，短期内不进行建设的用地则不进行开挖剥土。

为了有效防止植被破坏，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因临时用地及施工便道用地和施工期其它因素等，使项目区域的土壤植被损失或受到破坏。项目建设完毕后，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裸露地均进行植树种草绿化。临时用地、施工便道使用后也要翻土平整植树，使破坏的植被得到有效的补偿，施工期间由于机械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在施工场地或营地周围土地植被也将遭到破坏，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都应对其进行绿化。

(2) 项目建设完成后，短期内植被受到破坏，要按照已经有的绿化方案进行人工绿化，绿化植物应选用当地常见的适生景观物种，避免采用外来植被物种，以免产生物种入侵。

5.2.7 施工期间文物古迹保护

据相关调查，项目施工区无文物古迹，但若在挖掘或施工期间，发现或疑似有文物古迹，应立即按照文物应急处理流程图中的流程进行操作。发现文物应急处理流程图见附件 4。

附件 1 环保检查核对清单

世行贷款广东省社会保障一体化及农村劳动力培训项目 编号: _____

(填表说明: 本表为世行贷款广东省社会保障一体化及农村劳动力培训项目通用现场环境检查用清单, 针对具体子项目、当地环境状况和相关的环保措施, 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

子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及名称: _____

工程场地名称: _____

当前施工阶段: _____

环境检查日期: _____

当天天气情况: _____

环境检查人: _____

检查细目	实施情况		不适用	观查到的问题, 不合规情况, 整改、预防的建议
	实施	未实施		
1. 空气污染控制				
1.1 施工现场是否洒水降低扬尘				
1.2 是否对粉状材料堆放场地进行覆盖或流洒水降尘; 是否在有遮蔽的地方打开水泥袋				
1.3. 装运粉状物的车辆是否有在离开场地前覆盖或洒过水?				
1.4. 拆迁工程是否洒水				
1.5. 多尘道路是否铺设了硬化路面或是否洒水				
1.6 设备维护是否正常, 是否出现设备冒黑烟的情况, 如果有指出冒烟位置				
1.7. 产生扬尘的地方(如泥浆搅拌)是否实行封闭,				
1.8. 是否设立施工场界临时围墙				
1.9. 施工用道路是否要求限速				
1.10 施工场地的厨房油烟是否按				

检查细目	实施情况		不适用	观察到的问题，不合规情况，整改、预防的建议
	实施	未实施		
要求设置处理设施				
1.11 有机溶剂是否密闭储存				
1.12. 其它（根据具体情况加增内容）				
2. 水污染控制				
2.1. 施工现场废水处理系统(如沉淀池)正常使用和维护。				
2.2. 废水是否向雨水渠道排放？ 废水是否得到处理				
2.3. 是否有施工废水收集导向排水沟的设施（如土埂沟或U型槽）				
2.4. 是否对U型槽进行排泥				
2.5. 是否对沉砂池/沉淀池进行排泥				
2.6. 是否采用砂袋或土埂来防治砂石和沉淀物溢流到公共道路及人行便道上。				
2.7. 撤离施工现场前是否对车辆和设备进行清理				
2.8. 冲洗设施维护情况如何，是否设有防治沉淀物外溢或受淹的可能。				
2.9. 冲洗设施处的泥砂是否沉淀下来并定期排除。				
2.10. 施工场地周转的公用道路/场所、入口处、临时围墙等保持清洁，没有泥水粘污。				
2.12. 生活污水是否进入化粪池或妥善处理				
2.13. 其它（根据第五章具体要求执行）				
3. 噪声控制				
3.1. 有禁限噪的时段内，是否进行施工				
3.2 是否持有有效的施工噪声许可证				
3.3 高噪声设备是否围蔽并远离敏感点				
3.4 现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是否正常				

检查细目	实施情况		不适用	观察到的问题，不合规情况，整改、预防的建议
	实施	未实施		
3.5 其它（根据具体情况加增内容）				
4. 固废管理				
4.1. 是否设置不同的固体废物收集箱				
4.2. 收集箱是否在指定地点且有明确的标识，是员工清晰知道各类废物的存放地点				
4.3. 是否定期清理场内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废物、普通垃圾等				
4.4. 危险废物（如果有）是否由有资质的机构收集并得到妥善处置				
4.5. 危废处理商的废物处理资质是否涵盖了所在施工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				
4.6. 危险废物暂存点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危险废物是否得到妥善储存并有明显标识				
4.7. 现场是否有油污溢出或化学品泄漏于地面，				
4.8 若有油污或化学品泄漏于现场，是否用妥善的方法立刻清理受污染的土壤。				
4.9. 施工现场附近的排水沟/下水道中的阻塞物是否被清除。				
4.10. 其它（根据具体情况加增内容）				
5 化学品/危险品的储存和搬运				
5.1. 化学品是否妥善储存并贴有标签				
5.2. 危险品的储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对储存类型、储存量、储存距离等规定的要求				
5.3. 维修期间，油污其它化学品泄漏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当				
5.4. 用于吸收泄漏化学品的防污应急箱/沙/锯磨等工具材料是否已配备并随处可得				
5.5 其它（根据具体情况加增内容）				
6. 动物、植物、文物的保护				
6.1. 对陆生植物的扰动是否降为				

检查细目	实施情况		不适用	观查到的问题，不合规情况，整改、预防的建议
	实施	未实施		
最小？植物是否得到保护。				
6.2 是否在施工中偶然发现有文物，如果发现，确保采取了保护措施				
6.3 其它(根据具体情况加增内容)				
7. 资源保护				
7.1. 除尘去污泥的废水是否处理后循环再用				
7.2.是否预防了水管破裂和浪费情况				
7.3. 各种动力设备在不使用时是否关闭，以减少油耗				
7.4. 是否采取了可行的节能措施				
7.5. 是否使用金属或其它替代产品，以减少木才的使用。				
7.6. 材料储存条件是否良好，防止材料退化或浪费				
7.8. 其它（根据具体情况加增内容）				
8. 应急措施				
8.1. 灭火器或消防设施是否维持良好而没有失效，逃生通道是否没有受阻				
8.2. 事故或突发事件是否被报导，受到核查，是否提出有整改、预防的行动并记录				
8.3 是否制定了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				
8.4. 其它（根据具体情况加增内容）				

*当地现有任何“未实施”的记录情况，表明可能有违章不合规情况或需要改进的情况。这时，环境监理应立即向承包人签发“环保整改通知书”并在备注一栏里记录出“环保整改通知书的编号。承包人的整改行动详细信息需另行记录。

现场检查人签名

检查日期

环境监理负责人签名

签字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现场环境管理计划目录

承包人，一旦被授标后，应立即编制其现场《环境管理计划》，主要是针对在施工现场作业和施工过程中的具体措施，特别是《环保实施规程》中重点提出要求落实的措施，包括：施工现场管理、健康和安安全、交通及运输、噪音和振动、空气污染、垃圾处理 and 再利用、保护水质、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文物保护、管理职工营地。承包人的现场环境管理计划需接受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审查和批准。施工中，承包人接受项目管理办公室的日常环保检查。对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的整改通知做出响应，确保每一阶段的施工活动符合本《环保实施规程》的要求。

环境管理的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目录

- (1) 工程概况
- (2) 施工场地环境特点
- (3) 现场环境管理目标
- (4) 组织现场管理的人员配置和职责
- (5) 环境检查的时间
- (6) 与项目办进行环境问题信息交流的方法、时间、途径
- (7) 考虑项目施工在园区内进行，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范围不大，承包商环境管理现场检查具体内容与附件 1 一致，检查时采用附件 1《环保检查核对清单》

附件 3 环境监理向承包人下发的环保整改通知单

编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项目名称： 抄送单位：

当前施工阶段： 日期：

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分析原由及改进措施：

环保部门整改意见（必要时）：

限改日期： 日内完成 环境检查人： 日期：
接受人： 日期：

复查结论：

复查人： 日期：

附件 4 发现文物应急处理流程图

